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即已提供给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46,250,07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根据《公司章程》共同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

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1、《關於 2024 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回避表決情況：本議案不涉及回避表決。

2、《關於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回避表決情況：本議案不涉及回避表決。

3、《關於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回避表決情況：本議案不涉及回避表決。

4、《關於 2024 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回避表決情況：本議案不涉及回避表決。

9、《關於預計 2025 年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35,75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7.3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回避股數 10,49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2.70%。

回避表決情況：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張萍回避表決。

10、《關於預計 2025 年度利用閒置資金購買銀行產品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回避表決情況：本議案不涉及回避表決。

11、《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出具 2024 年度財務審計報告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棄權股數 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25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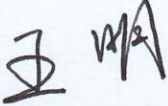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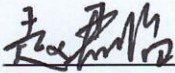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明

经办律师：  王 明

经办律师：  赵君临

2025 年 5 月 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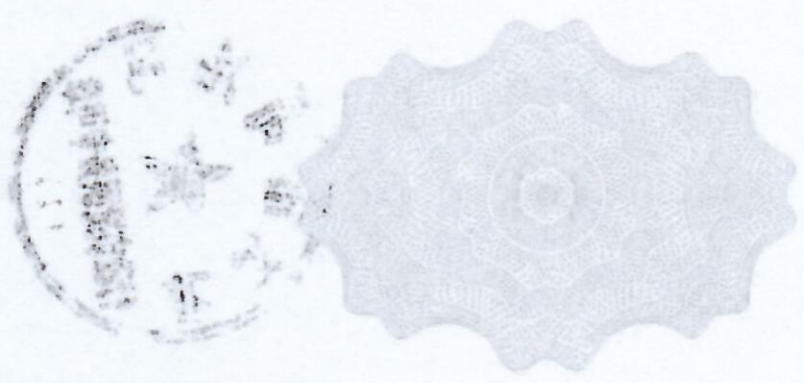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3637732

北京璟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08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韩家湾街道天星街1号院4号楼301
负责人	李欣更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审〔2024〕8889号
批准日期	2024-08-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欣, 郭增忠, 刘毛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半坊店路18号 1幢5层504	2024年9月30日
	北京市通州区半坊店路18号 光耀东方广场A座810	2025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illegible]

（六）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5317

执业机构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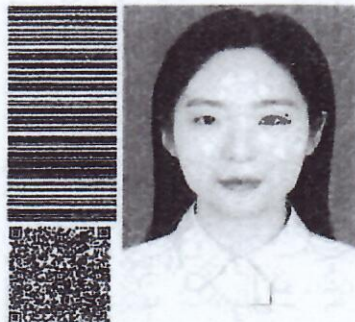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776868

法律职业资格 A202115020200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君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202199706261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璟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7461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110000083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持证人 王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24198001081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